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授予購股權

本公佈乃由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向本集團若干名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 4,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4,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購股權之數目：4,000,000

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港幣 0.510 元，相當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0.510 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0.501 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港幣 0.10 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0.510 元

* 僅供識別

購股權之有效期：

- (i) 三分之一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 (ii) 三分之一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及
- (iii) 餘下三分之一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 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Victor HERRERO* 先生(主席)及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鄭善強先生及冼日明教授。